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1月11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04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402次「第一案修訂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決議有關審議原則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本點規定之承諾事項不得再計入容積狀勵,相關費用應於領取建造照繳納50%,其餘部分於領取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更正為第402次「第五案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審議原則案」決議有關審議原則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本點規定之承諾事項不得再計入容積獎勵,相關費用應於領取建造照繳納50%,其餘部分於領取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

記錄彙整:王美瑤

2、第4案變更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一、……經臺北縣正府認定……。」修正為「一、……經臺北縣政府認定……。」另決議「三、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條文部:(一)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經專業技簽證……。」修正為「三、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條文部分:(一)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同臺北縣加強山坡地

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六八條之高度限制。」

- 3、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六案)(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主要計畫案。
- (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16時30分。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六案)(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主要計畫」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新莊都市計畫中山路北側之農業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考量新莊之都市定位、計畫區周邊環境與交通條件,擬變更計畫區為知識密集型產業進駐之特定專用區發展。惟新莊二通於 92 年至 94 年縣都委會審議時,機場捷運線與捷運環狀線尚未進行實質建設,經縣都委會 94.01.27 第 338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後續配合該建設進度辦理。

由於機場捷運線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均已定案,且實質開發作業均已展開,故配合縣都委會決議研提計畫區之實質規劃案,變更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為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中北、東、西三側以新莊都市計畫界為界,南側則至山路 道路境界線及頭前工業區邊界,計畫面積為 34.3960 公頃。計畫範圍內的 都市計畫分區除農業區外,尚包括道路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溝渠用地、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及雷路鐵塔用地。

伍、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自98年4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6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計算)。

二、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本案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98 年 11 月 5 日、99 年 3 月 11 日、99 年 4 月 29 日、99 年 5 月 18 日、99 年 6 月 22 日、99 年 8 月 11 日、99 年 8 月 23 日、99 年 9 月 1 日、99 年 9 月 10 日、99 年 9 月 27 日召開共計 1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以及 99 年 8 月 12 日辦理現勘,

說

明

相關變更內容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意見,故提請縣大會審議。

有關專案小組歷次研商會意見,重要意旨彙整詳附件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附表二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伍、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區現為新莊都市計畫的農業區、道路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堤防用地、溝渠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配合前述之規劃構想,將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調整為適當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之變更內容,詳見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附圖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柒、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年期

依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

依據「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推算,可估計計畫人口約為 2,673 人,故訂定本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 產業專用區

以五工路為界,計畫區西側,機場捷運系統用地北側,包圍大型開放空間發展,以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及吸引力。總計劃分為7個街廓,面積合計為6.215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8.07%。

(二)第一種住宅區

劃設第一種住宅區街廓 3 處,位於計畫區東側,現為合法密集房屋為原則,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面積合計 0.816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37%。

(三)第二種住宅區

位於計畫區東側, 化成路兩側, 配合現為合法密集房屋周邊, 避免不相容使用, 於第一種住宅區周邊劃設為 3 處第二種住宅區, 劃設面積合計 0.9014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2.62%。

(四)第一種商業區

劃設第一種商業區街廓1處,位於計畫區南側,採較淺街廓單面配

地為原則,使建築計畫區接能面臨公園用地發展,提升沿街商業使用之品質,劃設面積合計 1.7980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5.23%。

(五) 第二種商業區

劃設第二種商業區街廓 3 處, 毗鄰捷運環狀線與機場線車站使用之捷運系統用地, 採較大街廓規劃, 並將指定較大建築計畫區開發規模使開放空間系統得完整規劃, 並與捷運車站可密切結合, 劃設面積合計4.3187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之12.56%。

(六) 宗教專用區

計畫區西側,原有福德宮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 0.071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0.21%。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為延伸副都心內停四用地台灣電影文化中心之效益,劃設1處機關用地,以提供後續電影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府單位使用,劃設面積合計2.554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7.43%。

(二)公園用地(公二十二~公三十一)

沿機場捷運線及道路劃設 10 處公園用地,並統一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名稱,將捷運系統用地以包裹方式處理,以軟化捷運高架捷構體對視覺景觀及空間切割的影響。劃設面積合計 5.074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14.75%。

(三)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2處,其中1處位於第一種商業區東側,供選逛人潮集結及預留人行動線空橋串連之用,另1處位於五工路中山路口,供水利局設置水利箱涵所需之用。劃設面積合計 0.272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0.79%。

(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於毗鄰捷運系統用地車站處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處,除供出入人潮集結外,臨接(知)4號道路,可提供接駁轉乘運具停靠使用。劃設面積合計 0.922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2.68%。

(五)道路用地

保留原有化成路及部分五工路不予調整變更,另配合南側新莊副都心地區之計畫道路、北側五股工業區內道路及西側三重頂崁工業區道路之串接劃設 15 公尺寬之主要道路,並考量地方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劃設 10 公尺寬之次要道路,劃設面積合計 6.850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19.92% •

(六)捷運系統用地(捷二十~捷二十三)

計畫區內有機場捷運線及環狀捷運劃設之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4.5738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13.30%。

(七)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用地使用)

計畫區西側原主要計畫劃設1處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面積 0.0210 公頃,本次未變更,維持原計畫內容,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0.06%。,維持原計畫內容,佔計畫區總面積的0.06%。

(八) 溝渠用地

計畫區西側中港大排劃設1處溝渠用地,面積 0.0048 公頃,本次未變更,維持原計畫內容,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0.01%。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與主體

本案除既有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本次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面積合計為 27. 2558 公頃,依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之規定略以:「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故本計畫由臺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實施進度

(一)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本計畫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預計於細部計畫完成後儘速完成 區段徵收作業,並得視主辦機關之人力與業務,酌予調整辦理進度。

(二)無需辦理區段徵收地區既有已開發完成之公共設施將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三、實施經費

有關本案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其經費預估約為 39.12 億元。惟實際費用應依區段徵收計畫書核定內容為準。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業 單位 建議

一、查「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爰計畫書現行計畫及相關內容建議一併修正。

二、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請針對下列各點,檢視計畫內容補充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1. 計畫區範圍內環狀線Y19與機場線A3車站交通連結之便捷程度將是本地區發展的重要因素,請補充說明兩場站的設計內容、進出動線及轉乘方式,調整捷運場站毗鄰地區之土地使用及立體連通構想,並請交通局協助規劃單位針對未來交通狀況進行分析,並配合調整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配置,強化本地區未來交通之流暢性。
- 2. 為提高本地區為雙捷運場站交會處之辨識性,捷運場站出入口應有較 寬廣之開放空間系統,且計畫區內相關交通建設皆為高架,是否將已 有規劃之立體人行通廊系統擴大至全地區,並評估連通五股工業區等 周邊地區之可行性。
- 3. 計畫區配合未來推動電影文化相關產業劃設機關用地,惟考量機關用 地未來開發之有彈性,建議研議容許使用項目。
- 4. 針對原有合法房屋於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外,並劃設第一種住宅區為再發展區方案,請補充說明全縣其他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相關案例,以供參考審議。
- 5. 請就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政策,調整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使該 分區更能符合整體產業發展趨勢。
- 6. 計畫面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誤植部分請查明後予以修正。

決議

案由	「擬定新莊都市計畫(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

多、計畫緣起

新莊都市計畫中山路北側之農業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考量新莊之都市定位、計畫區周邊環境與交通條件,擬變更計畫區為知識密集型產業進駐之特定專用區發展。惟新莊二通於92年至94年縣都委會審議時,機場捷運線與捷運環狀線尚未進行實質建設,經縣都委會94.01.27第338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後續配合該建設進度辦理。

由於機場捷運線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均已定案,且實質開發作業均已展開,故配合縣都委會決議研提計畫區之實質規劃案,變更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為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肆、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以「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六案)(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以下簡稱變更主要計畫案)辨理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質發展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等規定辦理,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陸、計畫範圍與面積

明

說

計畫範圍中北、東、西三側以新莊都市計畫界為界,南側則至山路 道路境界線及頭前工業區邊界,計畫面積為 34.1575 公頃。計畫範圍內的 都市計畫分區除農業區外,尚包括道路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溝渠用地、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及電路鐵塔用地。

柒、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自 98 年 4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76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計算)。

二、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本案併同主要計畫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98 年 11 月 5 日、99 年 3 月 11 日、99 年 4 月 29 日、99 年 5 月 18 日、99 年 6 月 22 日、99 年 8 月 11 日、99 年 8 月 23 日、99 年 9 月 1 日、99 年 9 月 10 日、99 年 9 月 27 日召開共計 1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以及 99 年 8 月 12 日辦理現勘,相關變更內容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意見,故提請縣大會審議。

有關專案小組歷次研商會意見,意旨彙整詳附件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附表三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陸、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

依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

依據「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推算,可估計計畫人口約為2,673人,故訂定本計畫之計畫人口為2,700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詳附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圖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一)產業專用區

以五工路為界,計畫區西側,機場捷運系統用地北側,包圍大型開放空間發展,以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及吸引力。總計劃分為7個街廓,面積合計為6.215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8.20%。

(二)第一種住宅區

劃設第一種住宅區街廓 3 處, 位於計畫區東側, 現為合法密集房屋為原則,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劃設面積合計 0.8164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2.39%。

(三)第二種住宅區

位於計畫區東側, 化成路兩側, 配合現為合法密集房屋周邊, 避免 不相容使用, 於第一種住宅區周邊劃設為3處第二種住宅區, 劃設面積 合計 0.9014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2.64%。

(四)第一種商業區

劃設第一種商業區街廓1處,位於計畫區南側,採較淺街廓單面配 地為原則,使建築計畫區接能面臨公園用地發展,提升沿街商業使用之 品質,劃設面積合計1.7980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5.26%。

(五)第二種商業區

劃設第二種商業區街廓 3 處, 毗鄰捷運環狀線與機場線車站使用之捷運系統用地, 採較大街廓規劃, 並將指定較大建築計畫區開發規模使開放空間系統得完整規劃, 並與捷運車站可密切結合, 劃設面積合計4.3187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之12.64%。

(六) 宗教專用區

計畫區西側,原有福德宮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 0.071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0.21%。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為延伸副都心內停四用地台灣電影文化中心之效益,劃設1處機關用地,以提供後續電影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府單位使用,劃設面積合計2.554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7.48%。

(二)公園用地(公二十二~公三十一)

沿機場捷運線及道路劃設 10 處公園用地,並統一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名稱,將捷運系統用地以包裹方式處理,以軟化捷運高架捷構體對視覺景觀及空間切割的影響。劃設面積合計 5.074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14.86%。

(三)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其中 1 處位於第一種商業區東側,供選逛人潮集結及預留人行動線空橋串連之用,另 1 處位於五工路中山路口,供水利局設置水利箱涵所需之用。劃設面積合計 0.272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0.80%。

(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於毗鄰捷運系統用地車站處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處,除供出入 人潮集結外,臨接(知)4號道路,可提供接駁轉乘運具停靠使用。劃設 面積合計 0.922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2.70%。

(五) 道路用地

保留原有化成路及部分五工路不予調整變更,另配合南側新莊副都

心地區之計畫道路、北側五股工業區內道路及西側三重頂崁工業區道路 之串接劃設 15 公尺寬之主要道路,並考量地方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劃設 10 公尺寬之次要道路,劃設面積合計 6.850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20.06%。

(六)捷運系統用地(捷二十一~捷二十三)

計畫區內有機場捷運線之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4.3353 公頃,估計 書區總面積的 12.69%。

(七)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用地使用)

計畫區西側原主要計畫劃設1處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面積0.0210公頃,本次未變更,維持原計畫內容,佔計畫區總面積的0.06%。

(八) 溝渠用地

計畫區西側中港大排劃設 1 處溝渠用地,面積 0.0048 公頃,本次未變更,維持原計畫內容,佔計畫區總面積的 0.01%。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與主體

本案除既有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本次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面積合計為27.9630公頃,依行政院81年7月28日81內字第26274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之規定略以:「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故本計畫由臺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實施進度

(一)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本計畫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預計於細部計畫完成後儘速完成 區段徵收作業,並得視主辦機關之人力與業務,酌予調整辦理進度。

(二) 無需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既有已開發完成之公共設施將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三、實施經費

有關本案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其經費預估約為 39.12 億元。惟實際費用應依區段徵收計畫書核定內容為準。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業 單位

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建議	
	請針對下列各點,檢視計畫內容補充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7. 計畫區範圍內環狀線 Y19 與機場線 A3 車站交通連結之便捷程度將是本地區發展的重要因素,請補充說明兩場站的設計內容、進出動線及轉乘方式,調整捷運場站毗鄰地區之土地使用及立體連通構想,並請交通局協助規劃單位針對未來交通狀況進行分析,並配合調整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配置,強化本地區未來交通之流暢性。 8. 為提高本地區為雙捷運場站交會處之辨識性,捷運場站出入口應有較寬廣之開放空間系統,且計畫區內相關交通建設皆為高架,是否將已
決議	有規劃之立體人行通廊系統擴大至全地區,並評估連通五股工業區等 周邊地區之可行性。 9. 計畫區配合未來推動電影文化相關產業劃設機關用地,惟考量機關用 地未來開發之有彈性,建議研議容許使用項目。
	10. 針對原有合法房屋於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外,並劃設第一種住宅區為再發展區方案,請補充說明全縣其他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相關案例,以供參考審議。
	11. 請就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政策,調整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使該分區更能符合整體產業發展趨勢。12. 計畫面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誤植部分請查明後予以修正。

案由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 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

參、 計畫錄起:

萬里都市計畫於民國64年1月23日公告實施後,分別於民國71、74、78、82年公告實施「變更萬里(萬里村 、大鵬村、 龜吼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容積率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現今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有鑑於原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参仟分之一)使用時間久遠,且與發展現況已有不符,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之檢討,並採用民國88年12月完成新測比例尺壹仟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二度分帶座標)為規劃基本圖,有關都市計畫圖之重製轉繪作業,係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參酌原計畫規劃原意及實地現況情形,重新製作都市計畫圖,並歷經5次重製展繪疑義會議討論定案,部分依展繪疑義決議須納入變更內容者已列入變更案中。本次檢討採用94年12月之展繪成果圖為基準。

肆、 計畫範圍與面積:

萬里都市計畫受自然環境及實質發展條件之限制,分隔為二部分而互不鄰接,即為萬里鄉公所所在地附近之第一鄰里單元,包括部分野柳村、龜吼村、萬里村之沿海岸地區及北基村、中幅村之部分地區;另一部分為萬里鄉西北隅之第二鄰里單元,即為大鵬村附近聚落大部分地區,經重製展繪後計畫面積合計507.99公頃。

伍、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檢討分析:

詳附表一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

說

明

積表。

陸、 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柒、 檢討後計畫

一、 計畫範圍

萬里都市計畫受自然環境及實質發展條件之限制,分隔為二部分而互不鄰接,即為萬里鄉公所所在地附近之第一鄰里單元,包括部分野柳村、龜吼村、萬里村之沿海岸地區及北基村、中幅村之部分地區;另一部分為萬里鄉西北隅之第二鄰里單元,即為大鵬村附近聚落大部分地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合計為507.99公頃。

二、 計畫年期

本次檢討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調整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 11,000 人,其中劃分為二個鄰里單元,第一鄰里單元(以萬里國小為核心)計畫容納人口為 8,500 人,第二鄰里單元(以大鵬國小為核心)計畫容納人口為 2,500 人,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0 人。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風景區、露營區、野營區、濱海遊樂區、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原計畫共劃設住宅區面積 38.44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

需求,除變更部分農業區、風景區、濱海遊樂區、機關(部分機四、五)、市場(部分市一)、海水浴場、道路為住宅區及變更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港埠用地、道路,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住宅區面積合計為39.86公頃。

(二)商業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共劃設3處商業區、第二鄰 里單元內劃設1處商業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4.44公頃。

(三) 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二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乙種工業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0.50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二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零星工業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1.03公頃。

(五) 風景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 1 處風景區,面積為 27.86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風景區為住宅 區,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風景區面積為 26.70 公頃。

(六) 露營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 2 處露營區,面積為 4.42 公頃,本次檢討除將部分因西濱公路專案變更後畸零不整之露營區,予以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露營區面積為 4.41 公頃。

(七)野營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二鄰里單元內劃設 1 處野營區,面積為 35.35 公頃,本次檢討依據 93.4.19 重製轉繪疑義第五次會議紀錄,變更部分機關(部分機七)為野營區,餘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35.43 公頃。

(八) 濱海遊樂區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共劃設濱海遊樂區面積為

56.61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除變更部分濱海遊樂區為住宅區及道路外,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濱海遊樂區面積合計為 56.58 公頃。

(九) 電信專用區

本次檢討因配合現況及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變更「機九」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第一鄰里單元內),檢討後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0.21 公頃。

(十)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本次檢討因配合現況及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變更部分住宅區 及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第一鄰里單元內),檢討後自來水 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0.24 公頃。

(十一) 電力事業專用區

本次檢討因配合現況及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變更「機十一」 機關用地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第一鄰里單元內),檢討後電力事業 專用區面積為 0.12 公頃。

(十二) 加油站專用區

本次檢討因配合現況及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變更「油一」加油站為加油站專用區(第一鄰里單元內),檢討後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0.49 公頃。

(十三) 農業區

原計畫共劃設農業區面積 77.72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 需求,除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河川區、學校(併入文小二) 及變更部分學校(文小二)為農業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 農業區面積為 76.69 公頃。

(十四) 保護區

原計畫共劃設保護區面積 173.12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除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機關(機十四)、港埠用地、道路及變更部分露營區、道路為保護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 165.26 公頃。

(十五) 河川區

本次檢討除為統一分區名稱,變更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外,餘配合未來河川治理計畫需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檢討後河川區面積合計為15.46公頃。

五、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市場、廣場兼停車場、海水浴場、社教用地、港埠用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

(十六) 機關

原計畫劃設 11 處機關,面積共為 2.35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機關為電信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道路、住宅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廣停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五);配合增設消防隊、軍事用地及村民活動中心,變更部分加油站(油二)、保護區為機關(機十二、十三、十四);另指定機三供活動中心使用及指定機五供派出所使用,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 9 處機關面積合計為 7.78 公頃。

(十七) 學校

原計畫共劃設 4 處學校,面積共 11.67 公頃,其中文小 2 處、文中 1 處及文高 1 處,檢討後學校面積合計為 11.78 公頃,分述如下:

1. 文小

原計畫共劃設 2 處文小,面積共 3.82 公頃,分別位於第一鄰里單元之文小一(萬里國小)及第二鄰里單元之文小二(大鵬國小)。本次檢討配合文小二實際校地範圍,變更部分學校為農業區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學校,檢討後文小面積合計為 3.93 公頃。

2. 文中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文中(萬里國中),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2.99公頃。

3. 文高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文高(中華海事職校),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4.86公頃。

(十八) 公園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公園,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2.25公頃。

(十九)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共劃設2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一、二),面積共為0.26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現況及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綠地、遊艇碼頭及機關(機七)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三、四、五),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5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合計為1.25公頃。

(二十) 市場

原計畫共劃設3處市場(第一鄰里單元2處、第二鄰里單元1處),面積共為0.48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市場(部分市一)為住宅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3處市場面積合計為0.43公頃。

(二十一) 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共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第一鄰里單元2處、第二鄰里單元1處),面積共為2.14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除變更機關(機六)為廣場兼停車場(廣停四)及變更部分道路為廣場兼停車場(併入廣停一)外,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4處廣場兼停車場面積為2.29公頃。

(二十二) 海水浴場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海水浴場,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4.66公頃。

(二十三) 社教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之第一鄰里單元內劃設1處社教用地,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7.18公頃。

(二十四) 港埠用地

本次檢討為因應未來擴建龜吼漁港之需及配合縣政府公告萬 里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變更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行水區、機關(部 分機四)、綠地、道路、遊艇碼頭及保護區為港埠用地(皆位於第 一鄰里單元內),檢討後2處港埠用地面積合計為4.01公頃。

各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詳附表一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捌、 辦理經過:

一、 公告徵求意見本案自90年4月11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二、 公開展覽

本案自95年4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5月2日假萬里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3件及逾期陳情意見17件。

三、 專案小組委員成員

- (一)95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黃委員萬翔、錢委員學陶、 李委員麗雪、李委員咸亨。
- (二)96年度:黃委員萬翔(召集人)、錢委員學陶、李委員麗雪、 蕭委員再安、李委員得全。
- (三) 97-98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李委員麗雪、蕭委員再 安、林委員福居、李委員斌。
- (四)99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林委員福居、 楊委員逸詠、李委員斌。
- 四、本案自民國95年11月30日召開第一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迄今,共計召開12次研商會(包含2次現勘)、1次現場勘查會議,除變更案第20案、逾人陳案第12案、第16案、第17案提大會討論外,其餘變更內容已獲致具體意見,爰提請縣大會審議。
- 五、有關專案小組意見詳如後附:附件一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附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附表四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意見欄、附表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玖、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 建議修正

作 單位 建議

(一) 計畫區內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名稱一併調整為停車場用地:

因計畫區內廣停一、二、三用地已於變更案新編號第 38 案統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爰建議將計畫區內其他廣停用地 (變更案新編號第 22 案-廣停四)一併修正。 (二)因「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業以於99年5月7日發布實施,其建蔽率(50%)與本案土管規定不符(40%),爰建議修正本案土管部分條文:

第十條: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u>50%</u>,容積率不得 大於 250%;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 一項第1至第4款規定使用。

二、 提請討論

(一) 逾期人陳案第 12、16 案,萬美觀光公司陳情:「海水用場用地變更為濱海遊樂區」及「修正土管要點第八條條文內容」:

經專案小組考量海水浴場用地因涉及承租用地公司及縣 府雙方契約及回饋條件、都市計畫發布前已作旅館使用等多項 疑義,考量海水浴場用地資源及未來發展,爰針對土管部分, 研提兩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方案一

土管第 八條條 文內容

依公開展覽條文再增訂第四項 文字,修正內容:

八、海水浴場<u>專用區</u>內之土地以供游 泳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 地之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 (二)建築物之簷高除救生眺望 設施外,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
- (三) 本區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原所等室、賣店、廁所等有關設施,並應自行設置與場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場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開發前應先擬原整體開發計畫,經縣政府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 (四) 海水浴場專用區應擬定整 體開發計畫(含經營管理、 收費標準及回饋條件等), 計畫應報經縣政府審查許 可,未核可前應依原計畫土

方案二

維持原計畫條文規定:

八、海水浴場內之土地以供游泳及 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5%。
- (二) 建築物之簷高除救生眺 望設施外,不得超過二層 樓或七公尺,建築總面積 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 公尺。
- (三) 本區內得興建管理室、儲 藏室、休息室、更衣室、 沖洗室、冷熱飲販賣店、 廁所等有關設施。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u>辦理。</u>		
人民陳	酌予採納。	未任	更採納。
情意見	分區不予變更,土管條文增列	理日	b :
	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並經審查	1.	在計畫區內野營區及露
	等內容規定。		營區尚未開發情形下,不
	理由:		應再增加濱海遊樂區。
	海水浴場營運應由申請單位擬	2.	應配合未來北海岸整體
	具整體開發、經營管理及回饋		規劃再作考量。
	條件等內容後,始得依方案一	3.	申請單位可另循都市計
	土管規定辦理。		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申
			請從原來之使用。

(二)逾期人陳案第 17 案,羅東林管處陳情:「第二鄰里單元西側野 營區與保安林範圍重疊部分」:

專案小組意見考量羅東林管處雖已提供圖資套繪重疊範圍,惟未表示須提列變更內容事項,爰請林管處代表說明並提請大會討論。

(三) 變更案新編號第 20 案「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附 帶條件部分未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依臺北縣變更案通案原則辦理,惟依臺北縣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捐贈案例,原則須提供 40%以上回饋比例,本案爰提請大會討論。

(四) 變更案新編號第 39 案變更內容中「部分廣停二、保護區及露營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本案所提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經現地勘察後發現地形

陡峭,工務局並表示該段道路不利拓寬,爰將該變更內容提請 大會討論。

三、 餘變更內容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 有關建議修正事項照案通過。
- 二、 有關提會討論案修正如下:

(一) 提請討論第一案:

土管條文維持原計畫規定,餘暫予保留,俟後續北海岸整

體規劃及106年土地租約到期後,再另案辦理。

(二) 提請討論第二案:

考量未來野營區開發使用時仍須符合森林法及相關保安 林經營準則規定下,本案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後續若林務局 仍有變更為保護區之需求,建議應配合後續北海岸整體發展計 畫再通盤規劃。

(三) 提請討論第三案:

本案有關附帶條件及操作模式比照工業區變更方式辦理,並於報內政部核定前完成簽訂捐贈協議書。另外,若所捐贈土地改以代金折算時,應以捐贈土地面積乘上變更為商業區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捐獻。

(四) 提請討論第四案:

- 1. 参採北觀處、縣府工務局所提意見,有關「廣停二、露營區 及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 2. 另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3. 由於萬里都市計畫係屬鄉街計畫之性質,後續本案停車場用 地申請多目標使用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立體停車場規定,提送縣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則 可不受基地需面臨道路十二公尺以上之限制。

三、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新	原		變更內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547禾合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 邮 安 曾 沃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旭总允	时艾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配	/ /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1					計畫目標年,調整至民國	北即四域計量之計畫目標年調整	
					100年。	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		意見通過。
					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 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		
					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		
2	_	都市計畫	比例尺	比例尺	爲提升計畫圖精度,特予		
		昌	1/3000	1/1000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即		
					將現行比例尺 1/3000 都 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		
					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		
					地形測量圖之計畫圖重		
		都市計畫			製作業。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	四字泽温 .	法 再安 小 纽
		部川田 重			新丈量都市計畫區總面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3			495.84 公頃	507.99 公頃			思无思思。
		畫範圍總					
		面積 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間重製前 圖重製前			新丈量各使用分區(用地)	州未 地地。	意見通過。
		後調整各			面積;詳附表一 變更萬		
4		土地使用	詳附表	₹—•	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			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表。		
		地面積					
		第一鄰里	行水區	河川區	依「全國水利會議」結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15.15)	(15.15)	論,本次檢討予以調整部		意見通過。
5	_	瑪鍊溪及 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分行水區為河川區,統一		
		第二鄰里			分區名稱以利管理。		
		單元中央 員潭溪					
6	=	第一鄰里	機關	電信專用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會	四安通温。	依專案小組
υ	<u> </u>	7 州王	7戏 例	电后守用匝	1. 凹口里表依循矩我曾	光性但。	似于采小组

新	原		變更內容				115 切 禾 今 市 安 儿	吃如禾今 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総配会質次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ル思元	时
		單元南側	(機九)	(0.21)		議之建議辦理。		意見通過。
		(文小一	(0.21)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		
		西側之機				中華電信所有,且現		
		九)				況業已開闢。		
					3.	依現況發展及因應事		
						業單位民營化,予以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並配合增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依「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條之		
						一第一項第 1 至第 4		
						款規定使用。		
		第一鄰里	市場	住宅區		部分市場(市一)已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部分市一)			開闢供萬里公有造	理由:	意見通過。
		(廣停一	(0.05)	(0.05		產零售市場使用,未	1.變更面積僅	
		西側之市		(0.05		徵收開闢部分,現況	0.05 公頃,且	
		-))		供居住使用,且鄉公	需附帶條件捐	
						所無使用計畫,故配	贈土地或代金	
				附帶條件:		合鄰近分區變更為	, 不利所有權	
7	四			1. 變更		住宅區,以符實際需	人建築。	
'				範圍		要。	2. 維護市場用地	
				土地			之完整性,有	
				所有			利未來改建時	
				權人			之整體規劃。	
				應無				
				償捐				
				贈				
				35%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下型 下型 下型	11版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新印安曾 <i>伏</i>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心心心	时交
				土地			
				或繳			
				納等			
				值代			
				金予			
				鄉公			
				所供			
				本計			
				畫區			
				建設			
				之			
				用,			
				並應			
				於縣			
				都委			
				會審			
				議完			
				竣			
				後,			
				正式			
				紀錄			
				到達			
				後三			
				個月			
				內,			
				由全			
				部土			
				地所			
				有權			
				人提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5. 如天命油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新印安曾等条小 組意見	新印安曾 <i>伏</i>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心心思力也	时久
			出捐			
			贈同			
			意			
			書;			
			俟部			
			都委			
			會審			
			議完			
			竣			
			後,			
			正式			
			紀錄			
			到達			
			後三			
			個月			
			內完			
			成捐			
			贈作			
			業,			
			否則			
			維持			
			原計			
			畫。			
			2. 等值			
			代金			
			以應			
			捐贈			
			土地			
			面積			
			乘當			

新	原		變更	內容	IE	縣都委會專案小	 膨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称即安官寺采小 組意見	旅
號	號		(公頃)	(公頃)		かはんとうし	D3X
				期土			
				地公			
				告現			
				值乘			
				1.4			
				計			
				算。			
		第一鄰里	住宅區	自來水事業	1. 變更範圍土地除自來 №	付帶條件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08)	專用區	水公司所有,餘已設門	付带條件:	意見通過。
		(文高一	保護區	(0.24)	定予自來水公司,且 自	自來水公司需取	
		北側)	(0.16)		現況已開闢供淨水廠得	导原住宅區土地	
					使用。	所有權人同意	
8	五				2.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應 書	書。	
					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		
					, 予以變更為自來水		
					事業專用區以符實際		
					需要。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版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新印安曾等条小 組意見	新印安曾 <i>次</i>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ル心が九	时交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07)	(0.07)		會議之建議辦理。		意見通過。
		(海水浴	海水浴場		2.	變更範圍為縣有土		
		場西側)	(0.0016)			地。		
					3.	因民國 81 年發布實		
						施之西濱公路專案		
						變更,現況多已興闢		
						完成,惟其造成原計		
0						畫道路系統不完整		
9	六					及部分海水浴場畸		
						零不整,故除保留部		
						分原供居民使用之		
						步道外,將部分不完		
						整且不符實際需要		
						之道路及海水浴場		
						併鄰近分區調整為		
						住宅區。		
		第一鄰里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04)	(0.04)		會議之建議辦理。		意見通過。
		(1、2號			2.	因應行車動線,於聯		
10	セ	道路交會				外道路交會處配合		
		處北側)				現況已開闢範圍變		
						更,以符實際需要,		
						並利行車安全。		
		第一鄰里	農業區	河川區	1.	變更範圍南側帶狀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71)	(0.31)		緊鄰瑪鍊溪部分,配	修正內容:	意見通過。
11	八	(1號道		住宅區		合未來河川治理計		
		路與2號		(0.40		畫需求,併鄰近分區	原計畫新計畫	
		道路交會)		變更為河川區。		

新	原		變更	内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5.47.45.47.47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新郎安曾寺条小 組意見		粉
號	號		(公頃)	(公頃)			⊼ 土. ,	思兄	武
		處西南側			2.	因變更範圍位於 1			
)		附帶條件:		號、2 號道路交會	(公頃)	(公頃)	
				1. 農業區		處,交通便利、地勢			
				變更為		平坦且鄰近都市發			
				住宅區		展地區,故除前述變	農業區	河川區	
				部分之		更為河川區外,餘變			
				土地所		更為住宅區以符地	0.31	0. 31	
				有 權		方需求。	理由:		
				人,應				生宅區部	
				無償捐				郎公所及	
				贈 50%			規劃單位		
				土地或				農業區之	
				繳納等			檢討變	₹ E ~	
				值代金				复再予評	
				予鄉公				義依部頒	
				所供本				市計畫農	
				計畫區				更使用審	
				建設之			議規範		
				用,並			·····································] //1-12	
				應於縣					
				都委會					
				審議完					
				竣後,					
				正式紀					
				錄到達					
				後三個					
				月內,					
				由全部					
				土地所					
				有權人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医初天命油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意見	旅
號	號	(公頃)	(公頃)		MILIENZOLI	时找
			提出捐			
			贈同意			
			書;俟			
			部都委			
			會審議			
			完 竣			
			後,正			
			式紀錄			
			到達後			
			三個月			
			內完成			
			捐贈作			
			業,否			
			則維持			
			原計			
			畫。			
			2. 等值代			
			金以應			
			捐贈土			
			地面積			
			乘當期			
			土地公			
			告現值			
			乘 1.4			
			計算。			

新	原		變更內容			旧び北7千	今亩安小	115 47 千合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曾母条小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孙丑. /	思允	时
		第一鄰里	機關	電力事業專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照案通过	 。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12)	用區	為台灣電力公司所			意見通過。
		(海水浴		(0.12)	有,且現況業已開			
		場西側之			闢。			
1.0		機十一)			2.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			
12	九				應事業單位民營			
					化,予以變更為電力			
					事業專用區以符實			
					際需要。			
		第一鄰里	加油站	加油站專用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應事	照案通道	過 。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49)	品	 業單位民營化趨勢,予以			意見通過。
13	十	(海水浴		(0.49)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			
		場北側之			符實際需要。			
		油一)						
		第一鄰里	機關(機三)	機關(機三)	變更範圍(機三)為縣有	修正通证	吗 。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供港務局	(供活動中	土地,現況未開闢供港務	修正內名	字:	意見通過。
		(海水浴	信號台使	心使用)	局信號台使用,且港務局			
		場北側之	用)		未提出具體使用計畫,故	历土上来	☆C→L 妻	
		機三)	(0.16)	(0.16)	調整供活動中心使用,以	原計畫	新計畫	
					符地方需求。			
						(公頃)	(公頃)	
14	+							
	_					11. 474		
						機關用	公園及	
						地	兒童遊	
							樂場用	
						(0.16)	地	
							(0.16)	

新	原		變更內容			115 如禾今市安儿	115 70 千会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郁安曾次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旭总允	时艾
							理由:	
							港務局已表示無	
							使用需求,考量	
							龜吼村已有活動	
							中心位於濱海遊	
							樂區細部計畫範	
							圍內,爰調整為	
							公園及兒童遊樂	
							場用地。	
		第一鄰里	風景區	住宅區	1.	變更範圍位於原計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
		單元西側	(1.16)	(1.16)		畫風景區南端之狹	理由:	意見通
		(風景區				長帶狀地區,不利風	原計畫風景區南	過
		南端)		附帶條件:		景區整體規劃。	端之狹長帶狀地	o
				1. 變更範圍	2.	另因變更範圍東側	區可串聯南側之	
				土地所有		緊鄰住宅區,西側連	濱海遊樂區細部	
				權人應無		接非都市土地已興	計畫,且該狹長	
				償 捐 贈		闢之大型社區,故配	带狀地區地形不	
				35%土地		合鄰近分區變更為	適作為住宅開發	
	ı_			或繳納等		住宅區,以符實際需	使用。	
15	+ -			值代金予		求。		
	_			鄉公所供				
				本計畫區				
				建設之				
				用,並應				
				於縣都委				
				會審議完				
				竣後,正				
				式紀錄到				
				達後三個				
				月內,由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5 47	115 47 未合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 邮 安 曾 沃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旭总允	时艾
				全部土地			
				所有權人			
				提出捐贈			
				同意書;			
				俟部都委			
				會審議完			
				竣後,正			
				式紀錄到			
				達後三個			
				月內完成			
				捐 贈 作			
				業,否則			
				維持原計			
				畫。			
				2. 等值代金			
				以應捐贈			
				土地面積			
				乘當期土			
				地公告現			
				值乘 1.4			
				計算。			
		第一鄰里	露營區	保護區	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之西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北側	(0.01)	(0.01)	濱公路專案變更,將部分		意見通過。
	,	(社教用			露營區變更為道路,惟其		
16	+	地南側)			造成露營區西南側部分		
	_				畸零不整,故將露營區西		
					南側部分併鄰近分區變		
					更為保護區。		
17	+	第一鄰里	綠地	道路用地	1. 鄉公所業經所有權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版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旅師安曽寺条小 組意見	新印安曾 <i>次</i>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ルストラウ	时久
	四	單元北側	(0.07)	(1.13)	人同意另擇路線開		意見通過。
		(廣停二	住宅區		闢約 10 公尺寬道		
		東側)	(0.08)		路,替代原龜吼漁港		
			機關		通往野柳之 6 公尺		
			(0.04)		寬步道,以符合現況		
			(部分機四)		及未來發展需求。		
			遊艇碼頭		2. 本次檢討整合新舊		
			(0.09)		路線及鄰近分區,調		
			保護區		整部分住宅區、保護		
			(0.84)		區、濱海遊樂區、綠		
			濱海遊樂區		地、機關、遊艇碼頭		
			(0.01)		為 10 公尺寬計畫道		
			機關	住宅區	路,並將因坡度陡峭		
			(0.0024)	(0.0024)	不易開闢之原計畫6		
			(部分機四)		公尺寬計畫道調整		
			道路(0.58)	保護區	為保護區。		
				(0.58)			
		第一鄰里	住宅區	港埠用地	依臺北縣政府「龜吼漁港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北側	(0.13)	(1.38)	港區整體規劃」之建議,	修正事項:	意見通過。
		(廣停二	機關		因龜吼漁港港區有擴建		
		東側)	(0.06)		需求,故將現有道路以東	原計畫新計畫	
			(部分機四)		面臨現有港區之腹地變	//\n \underset \	
18	十		綠地(0.45)		更為港埠用地,以符港區		
10	五		道路(0.01)		未來發展需要。	(公頃) (公頃)	
			遊艇碼頭				
			(0.02)				
			保護區				
			(0.71)				

新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縣都委會沒		115 刘 禾 命 汁
編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音号条/ハ 意見	新印安曾 <i>伏</i> 議
號號	(公頃)	(公頃)		/\L./c	576	时久
				住宅區	港埠專	
				1	用	
				(0.13)	_	
					마	
				機關		
					(1.38)	
				(0.06)		
				(部分機四)		
				綠地		
				(0.45)		
				道路		
				(0.01)		
				遊艇碼頭		
				(0.02)		
				口娄日		
				保護區		
				(0.71)		
				理由: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5 47 未合油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號		(公頃)	(公頃)		がはんぎクロ	口4次
						1. 港埠用地修	
						正為港埠專	
						用區。	
						2. 依農業局建	
						議調整修正	
						土 管 第 14	
						點為:「港埠	
						專用區供船	
						泊停泊及相	
						關漁業設施	
						使用。岸上	
						設施除碼頭	
						外,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	
		第一鄰里	綠地	鄰里公園兼	將道路西側未開闢之綠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
	十	單元北側	(0.04)	兒童遊樂場	地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	理由:	意見通過。
19	- 六	(機五南		(0.04)	樂場,以補本計畫區兒童	變更位置臨道路	
		側)		(公兒三)	遊樂場用地之不足。	旁,易對兒童造	
						成危險。	
		第一鄰里	機關	機關	1. 機關用地(機五)原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單元北側	(供軍事使	(部分機五	為軍事用地,惟現況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廣停二	用)	供派出所	並未開闢,並已於東		本案有
20	+	東北側之	(0.13)	使用)	北側之保護區興建	原計畫新計畫	關附帶
20	セ	機五)		(0.10)	營區,且用地單位並		條件及
				住宅區	無提出具體使用計		操作模
				(0.03)	畫。	(公頃) (公頃)	式比照
					2. 除機關南側部分,配		工業區

新	原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11区4771千4	金重安工	115.47.未合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買專条小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7社. 	ふ九 	一
				附帶條件:	合現況使用變更為			變更方
				1. 變更機關	住宅區,餘調整供派	機關	商業區	式辨
				為住宅區	出所使用,以符地方	42% (9)()	内永匹	理,並
				部分之土	需求。			於報內
				地所有權		(供軍	(附帶	政部核
				人,應無		事使用)	條件)	定前完
				償 捐 贈				成簽訂
				35%土地		(0.13)	(0.13)	捐贈協
				或繳納等		理由:		議書。
				值代金予		理田· 配合北額	由由北治	另外,
				鄉公所供		岸觀光第		若所捐
				本計畫區		芹甑九 东 規劃,表		贈土地
				建設之		元 動 一名 可能產生		改以代
				用,並應		了 肥 產 五 動 行 為 ,		金折算
				於縣都委		助 们為, 「機五」		時,應
				會審議完		地為商業		以捐贈
				竣後,正		依臺北縣		土地面
				式紀錄到		通案處理		積乘上
				達後三個		以附帶係		變更為
				月內,由		理。	N 11 /41	商業區
				全部土地		7		後第一
				所有權人				次公告
				提出捐贈				現值加
				同意書;				百分之
				俟部都委				四十折
				會審議完				算捐
				竣後,正				獻。
				式紀錄到				
				達後三個				
				月內完成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5 417	115 47 千合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粉
號	號		(公頃)	(公頃)		心心思力也	时久
				捐贈作			
				業,否則			
				維持原計			
				畫。			
				2. 等值代金			
				以應捐贈			
				土地面積			
				乘當期土			
				地公告現			
				值乘 1.4			
				計算。			
		第一鄰里	遊艇碼頭	鄰里公園兼	原計畫遊艇碼頭位置並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北側	(0.12)	兒童遊樂場	未緊鄰現有港區,故將現		意見通過。
		(機五東		(0.12)(公	有道路西側且現況已由		
	,	北側)		兒四)	鄉公所興闢作為公園使		
21					用之遊艇碼頭變更為公		
	八				園兼兒童遊樂場,以補兒		
					童遊樂場不足,並符合現		
					況發展需求。		
		第二鄰里	機關	廣場兼停車	變更範圍(機六)現況並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單元東南	(0.13)	場(廣停四)	未開闢供軍事單位使		修正事項:
		側(市三東		(0.13)	用,且無提出具體使用計		修正廣場兼
	ᅩ	側之機六)			畫,故變更為廣場兼停車		停車場用地
22					場,以符實際需求。		名稱為停車
	九						場用地。
							理由:
							統一計畫區
							內廣場兼停

新	原		 變更	 內容			all of last and	^ 1	aller fatter of A \ I
編		-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
號	號		(公頃)	(公頃)			組見	意見	議
									車場用地為
									停車場用
									地。
		第二鄰里	機關	野營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	修正通過	马 。	依專案小組
		單元東南	(0.08)	(0.08)		會議之建議辦理,調	修正事項	į :	意見通過。
		側(市三西	機關	鄰里公園兼		整部分機七為野營			
		北側之機	(0.83)	兒童遊樂場		區。	原計畫	新計畫	
		七)		(0.83)	2.	機七用地原供台汽		W 0 0	
				(公兒五)		材料庫使用,惟現況			
						已廢棄,且用地單位	(公頃)	(公頃)	
						並無提出具體使用			
						計畫。	14k 月月	取然厅	
					3.	土地權屬皆為國	機關	野營區	
						有,且原計畫第二鄰			
						里單元並無規劃公	(0.91)	(0.08)	
23	_					園或兒童遊樂場用			
	十					地,故變更為公園兼		公園用	
						兒童遊樂場以補本		地	
						計畫區兒童遊樂場			
						用地之不足。		(0.83)	
								(8, 65)	
							理由:		
							建議本第		
							「機七」		
							地為野營		
							(0.08 2		
							公園用地		
								以利後續	
							開闢使用		
24	=	第二鄰里	加油站	機關	變貝	巨範圍 (油二) 現況未	修正通過	马。	依專案小組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5 47 千名	急重安小	 医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音等条小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小丘方	式 九 	时又
	+	單元中央	(0.22)	(機十二)	開闢使用,且距油二東南	修正事項	\(\) :	意見通過。
	_	(廣停三		(供消防隊	側約 260 公尺處之農業			
		東南側之		使用)	區已設有民營加油站,又	原計畫	新計畫	
		油二)		(0.22)	中國石油公司未提出具		개기 리 <u>'BB'</u>	
					體使用計畫,故調整為機			
					關供消防隊使用,以符地	(公頃)	(公頃)	
					方實際需求。			
						加油站	加油站	
							專用區	
						(0.22)		
							(0.22)	
						理由:		
						為保留未	·來使用	
						之需求,	維持加	
						油站使用],變更	
						為加油站	占專用	
						品。		
		第二鄰里	保護區	機關	變更範圍為縣有土地,現	照案通過	3 ·	依專案小組
		單元北側		(機十三)	況已興闢供軍事情報局			意見通過。
	_	(乙種工	(6.26)	(供軍事使	萬里營區使用,故配合現			
25	十	業區東北		用)	況發展及整合變更後造			
	_	側)		(6.26)	成畸零之縣有土地予以			
					配合調整為機關,以符實			
					際需求。			
		第一鄰里	保護區	機關	本案係由鄉公所建議並	維持原言	畫。	依專案小組
	_	單元西南	(0.45)	(機十四)	提出開闢計畫,擬供作活	理由:		意見通過。
26	+	側(文高南		(0.45)	動中心使用。	1. 建設	養變更範	
	=	側)				圍作	条保護區	
						土均	也,地形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区471元6	金重安小	膨却未 会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曾寺条小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ЛΥТУ	كة باريك 	DJX.
						坡月	度較陡不	
						適宜	宜建築。	
						2. 變身	更範圍無	
						道出	各連接,	
						日名	发恐有無	
						法扌	旨定建築	
						線之	2疑慮。	
						3. 變多	更內容主	
						要任	系服務計	
						畫筆	範圍外之	
						社區	區 ,建議	
						於非	非都市土	
							另行覓	
						地。)	
		第一鄰里	行水區	港埠用地		修正通过		依專案小組
		單元西側	(2.42)	(2.63)		修正事項	頁: 	意見通過。
		(西濱公	農業區		圍,調整部分行水區及農			
		路北側)	(0.21)		業區為港埠用地,以符現	原計畫	新計畫	
					況發展需求。			
	_					(公頃)	(公頃)	
27	一 上					(49)	(49)	
71								
	四					行水區	港埠專	
						(9.49)	田豆	
						(2.42)	用區	
						農業區	(2.63)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版	 医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新印安曾 <i>(</i> 大
號	號		(公頃)	(公頃)		/ILL/CV/LI	нах
						(0.21)	
						理由:	
						1. 港埠用地修	
						正為港埠專	
						用區。	
						2. 依農業局建	
						議調整修正	
						上 管 第 14	
						點為:「港埠	
						專用區供船	
						泊停泊及相	
						關漁業設施	
						使用。岸上	
						設施除碼頭	
						外,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	
						不得大於	
		th do -	in ut —	- V. mt.	- A 74 77 - +1 77 1A	210% _ °	, + , , ,
		第一鄰里	保護區	道路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00		單元北側	(0.03)	(0.03)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意見通過。
28		1號道路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五				檢討變更。		
		第一鄰里	濱海遊樂區	住宅區	配合縣府召開重製展繪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
	二	單元東側	(0.02)	(0.02)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理由:	意見通過。
29		(西濱公	道路	住宅區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經重新套繪確認	
		路東側)	(0.02)	(0.02)		椿位、地籍與原	
			住宅區	道路		計畫線皆一致,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547千	金 車安小	11区 47 禾 合 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曾専条小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小口。	は 九	时
			(0.02)	(0.02)		故本案系	無須提列	
						變更案	,維持原	
						計畫。		
		第一鄰里	道路	廣場兼停車	配合縣府召開重製展繪	修正通主	過 。	依專案小組
		單元東南	(0.02)	場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修正事項:		意見通過。
		側(1、3		(0.02)(併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號道路叉		入廣停一)	檢討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口)					\\\ \ \ \ \ \ \ \ \ \ \ \ \	
						(公頃)	(公頃)	
						道路	停車場	
	=					2014	用地	
30	+						711 263	
	セ					(0.02)		
							(2.63)	
						理由:		
						變更廣何	亭	
						(-)(=	.)(三)為	
						停車場月	用地,以	
						利依「都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	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	用辨法」	
						規定興闢。		
		第一鄰里	道路	住宅區	配合縣府召開重製展繪	照案通道	過。	依專案小組
	=	單元東南	(0.02)	(0.02)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意見通過。
31	十	側(1、3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八	號道路叉			檢討變更。			
		ロ)						
32	=	第一鄰里	道路	住宅區	配合縣府召開重製展繪	照案通过	<u> </u>	依專案小組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医契禾合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旅
號	號		(公頃)	(公頃)		州北心とグロ	时久
	+	單元東南	(0.01)	(0.01)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理由:	意見通過。
	九	側(公兒一	住宅區	道路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依公所補充說明	
		東側)	(0.01)	(0.01)	檢討變更。	建築線已指定、	
						建築已完成,及	
						重製會議決議通	
						過。	
		第二鄰里	農業區	學校(併入	配合縣府召開重製展繪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0.12)	文小二)	疑義會議之建議,將重製		意見通過。
		(文小二	學校(0.01)	(0.12)	後原計畫不合理處,納入		
	=	西、東側	(部分文小	農業區	檢討變更。		
33)	二)	(0.01)			
	+						
		全計畫區	修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新增臺北縣都市計畫土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要	點	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條款;明訂電信專用區、	除海水浴場用地	除海水浴場
	1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電力	土管條文續提縣	專用區土管
34					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	都委會大會討論	條文維持原
04	_				區及港埠用地等使用強	外,其餘照案通	計畫規定
					度等規定,參見表三。	過。	外。餘土管
							要點條文依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第一鄰里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萬里鄉公所及消防局提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南側	(4.7)	(供消防隊	出該區有劃設消防隊用 理由:		意見通過。
35	-	農業區		使用)	地需求,並提出現址東側	經消防局表示意	
				(4.7)	部分保護區(瑪鍊港小段	見確有消防用地	
					269-20 部分地號)變更為	需求,並已取得	

新	原		變更內容			aller Lat	· - ^	and the death of A VI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	委會專案小	
號	號		(公頃)	(公頃)			組意見	議
					機關供消防隊使用)。	用地	範圍。	
		第一鄰里	計畫區外	港埠專用區	為萬里漁港發展及符合	照案	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東南	(4.30)	(4.30)	使用現況,及配合農業局	理由	:	意見通過。
		側			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	1.	配合農業局	
		萬里漁港			公告之萬里漁港區域及		公告「萬里	
					漁港計畫。		漁港範圍」	
							調整。	
						2.	土地權屬為	
							公有土地。	
						3.	依「非都市	
							土地申請新	
							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執行	
							要點」第六	
36	-						款規定,非	
							都市土地面	
							積10公頃以	
							下者,係由	
							通盤檢討程	
							序辦理。	
							依農業局建	
							議調整修正	
							土 管 第 14	
							點為:「港埠	
							專用區供船	
							泊停泊及相	
							關漁業設施	
							使用。岸上	

新	原		變更	内容		115 47 禾 会 亩 安 小	115.40千会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 邮 安 曾 沃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祖息先	莳发
						設施除碼頭	į
						外,其建髝	
						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 _ °	
		第一鄰里	計畫區外	港埠專用區	為龜吼漁港發展及符合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東北	(1.03)	(1.03)	使用現況,及配合農業局	理由:	意見通過。
		側			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	1. 配合農業局	,
		龜吼漁港			公告之萬里漁港區域及	公告「龜吼	
					漁港計畫。	漁港範圍」	
						調整。	
						2. 土地權屬為	,
						公有土地。	
						3. 依「非都市	-
						土地申請新	r
37	-					訂或擴大都	3
						市計畫執行	-
						要點」第六	
						款規定,非	Ξ.
						都市土地面	'
						積10公頃以	
						下者,係由	
						通盤檢討程	
						序辦理。	
						4. 依農業局建	
						議調整修正	-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11区 47 禾 合 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旅事安育伏 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ルルモグロ	时找
						上 管 第 14	
						點為:「港埠	
						專用區供船	
						泊停泊及相	
						關漁業設施	
						使用。岸上	
						設施除碼頭	
						外,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 _ °	
		第一鄰里	廣停(一)	停車場	將廣場停車場檢討為停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海水	廣停(二)	(免兼廣場)	車場(免兼廣場),以利多	理由:	意見通過。
		浴場西南	廣停(三)		目標使用時,增加容許使	變更廣停	
		側			用項目,帶動地方發展。	(一)(二)(三)為	
38	_	第一鄰里				停車場用地,以	
00		單元社教				利依「都市計畫	
		用地東側				公共設施用地多	
		第二鄰里				目標使用辨法」	
		單元員潭				規定興闢。	
		溪西側					
		第一鄰里	廣停(二)	道路用地	1. 妥善運用兼具山海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單元	(0.05)	(0.05)	資源及社區漁村聚	理由:	修正事項:
		萬里翡翠	保護區	道路用地	落之優勢,成為北海	1. 經交通部觀	1.採 北 觀
39	_	段 296-1	(0.08)	(0.08)	岸及觀音山國家風		
		·		道路用地	景區管理處野柳地	表示意見	
			(0.04)	(0.04)	質公園鄰近周邊新		
		地東側)			旅遊地點。	合交通部觀	• • • •
			保護區	公園用地	2. 落實地質公園整體	光局北觀處	「廣停

附表二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 A			- ^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者	『委會專案小 2013年	縣			决
號	號	(公頃)	(公頃)				組意見		ì	義	
		(0.56)	(0.56)		發展需求,提供可及		野柳地質公		=	、露	誉
		保護區	公園用地		與適切之大眾運輸		園整體規劃		品	及	保
		(0.09)	(0.09)		接駁及停車系統,帶		及編列預算		護	品	變
		露營區	公園用地		動聚落地區與觀光		事項變更。		更	為	道
		(1.13)	(1.13)		發展。	2.	同意配合北		路月	用地	ر ک
				3.	增加未來停車場營		觀處所提整		部分	分,	維
					運過程之收益性,以		體規劃案,		持	原	計
					提高委外經營的成		將原10 公		畫	不	予
					功機率,利用「都市		尺寬7 號計		變	更。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畫道路採單	2.	7	弓變	更
					多目標使用辦法」之		邊拓寬臨北		為	公	園
					規定進行整體規劃		側部分(臨		用	地	部
					開發,配合周邊環境		停車場用		分	照	縣
					特性引進較具市場		地、露營		都	委	會
					特性之使用類別。		區、保護區		專	案	小
				4.	改善現況交通,提供		側)為12 公		組	意	見
					適切空間,減少攤販		尺寬計畫道		通i	過。	
					人群集中於港區道		路用地。	3.	E	白於	萬
					路。	3.	請北觀處俟		里	都	市
							都市計畫變		計	畫	係
							更後辦理徵		屬	鄉	街
							收事宜。			畫	
									性質	質,	後
										本	
										車	
										地	
										多	
										使	用
									時	,	依
									Γ	都	市

新	原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	眍 郏禾侖氿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意見	旅
號	號		(公頃)	(公頃)				нах
								計畫公
								共 設 施
								用地多
								目標 使
								用辦法」
								立體停
								車 場 規
								定,提送
								縣 都 委
								會大會
								審議通
								過,則可
								不 受 基
								地需面
								臨道路
								十二公
								尺以上
								之限制。
		第一鄰里	海水浴場用	海水浴場專	1.	依觀光局表示海水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單元東側	地	用區		場相關管制規則已廢		意見通過。
40			(4.66)	(4.66)		止。		
40					2.	調整分區名稱為海水		
						浴場專用區,以利後		
						續管理。		

附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1111-1-1 1111-1-1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照案通過。	依專案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			小組意
訂定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見通過。
二、住宅區類分為「住二」以供居住使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	修正通過。	依專案
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	於 180%。	修正事項:	小組意
得有礙居住之安全、健康、便利、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	見通
舒適及寧靜,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u>50%</u>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過。
超過 60%,容積率最大不得超過			
180% •			
二、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	修正通過。	依專案
業服務、消費性活動為主,其土地		修正事項:	小組意
-	-	1 2 1	
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妨礙商業之便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	
利,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	不得大於 300%。	過。
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四、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含	四、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含乙種、零	修正通過。	依專案
乙種、零星工業區),其建築物之建	星工業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正事項:	小組意
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四、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含乙	見 通
210% °		種、零星工業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1 14 7 CAY 00/0 AD-13 1 11 11 7 CAY 01 0/0	

- 五、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 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 十平方公尺。
- 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四)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 **盥洗設施等建築物及爐灶有關設** 旒。

- 五、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修正通過。 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 修正事項: 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 (二)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 (二)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
 - 公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三)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保持二十公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尺以上之距離。
- (三)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 (四)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盥洗設施等 建築物及爐灶有關設施,並應自行設置垃圾 (三)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清運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但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縣政府申 請:
 - 1. 申請書(含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文件)。
 - 2. 開發計畫書、圖。
 - 3. 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書、圖。
 - 4. 環境地質調查報告。
 - 5. 環境影響評估書、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有關規定辦理)。

五、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 見 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過。 依下列之規定:

-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五 十平方公尺。
- (四)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保持 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盥洗 設施等建築物及爐灶有關設施,並應 自行設置垃圾清運及污水處理設施與 場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應擬具整開發計畫,並檢附下 列文件,

向縣政府申請:

- 1. 申請書(含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文 件)。
- 2. 開發計畫書、圖。

依專案 小組意

		3. 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書、圖。	
		4. 環境地質調查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書、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野營區係供自然原野之活動,	六、野營區係供自然原野之活動,其建築物及	修正通過。	依專案
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	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修正事項:	小 組 意
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六、野營區係供自然原野之活動,其建	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二)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	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三)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保持二十公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公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尺以上之距離。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五	
十平方公尺。	(四)本區內得設置管理室、野灶、安全、水電及	<u>十平方公尺。</u>	
(三)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	衛生設備等設施,並應自行設置垃圾清運及	(三)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u>二</u> 層樓或 <u>七</u> 公尺	
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o	
	<u>不在此限</u> 。	(四)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保持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縣政府申請:	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1. 申請書(含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文件)。	(五)本區內得設置管理室、野灶、安全、	
	2. 開發計畫書、圖。	水電及衛生設備、餐飲設施、露營車	
		場等設施,並應自行設置垃圾清運及	
	3. 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書、圖。	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但經主管機關	
	4. 環境地質調查報告。	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環境影響評估書、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有關規定辦理)。		
			1

		T	1
七、濱海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另	七、濱海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另依濱海遊樂	照案通過。	依專案
依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內容訂	區細部計畫內容訂定之。		小組意
定之。			見通過
			0
八、海水浴場內之土地以供游泳及	八、海水浴場內之土地以供游泳及其附屬設施	提請大會討論。	修正通
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	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之	討論事項:	過。
土地之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規定:	 依本案第 1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將海水	修正事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u>10%</u> 。	浴場土管兩方案併陳提大會討論:	項:
(二)建築物之簷高除救生眺望設施外			除修正
,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築		四項文字內容為「海水浴場專用區	八百夕
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			. 稱為海
<u>R</u> °	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店、廁所等有關		水 浴 場
	設施,並應自行設置垃圾清運及污水處理設		. 專 用 區
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	施與場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外,維持
販賣店、廁所等有關設施。	開發前應先擬定整體開發計畫,經縣政府審	規定辦理」。	原計畫
	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 2. 方案二:維持原計畫規定。	土管要
		理由:調整土管規定將涉及雙方租約	點規定。
		及權利義務事項,在申請單位可另循	理由: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1條申請從	俟 後 續
		原來之使用情況下,爰維持原計畫土	北海岸
		管規定。	整體規
			劃及 106
			年土地
			租約到
			期後,再

未規定	九·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另依風景區細部計 畫內容訂定之。	整 量 變 要 性。 依 中 果 意 見 通 過。
未規定	十、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 照案通過。 率不得大於 250%;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 1 至第 4 款規定使用。	修過修項十專之率大50%率大%都畫灣行第正。正:電用建不 ,率大%,都畫灣行第」

			十一項第定理配年日實「萬市(業專盤案正條第1款用: 月發施變里計信土案檢」。之一至規。 997布之更都畫事地通)修
未規定	十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照案通過。	依專案 加超過。

未規定	十二、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照案通過。	依身案意見通過。
未規定	十三、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照案通過。	依專案 加超 意見通過。
未規定	十四、港埠用地供漁船、遊艇停泊及其附屬設施以及管理服務設施之使用,岸上設施碼頭除外,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u>x</u>
九、社教用地係作救濟院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五、社教用地係作救濟院及其相關設施建築 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依專案 加 意見通過。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並 依台灣省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 定辦理。	十六、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照案通過。	依小見過

未規定	未規定				增言 十十 大方 %。	÷10 %,	其附屬設施 用其建蔽率	5使用其建新容積率不得 本得大於8	大於 20	小見過	專組。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	十七、公共設施	用地內建築	物之建蔽率	及容積						依	專案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	率不得大	於下表規定	₹:		修工	E事項:				小	組 意
規定:					删片			見定,增列停	亭車場用	見主	通過。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地規定。		一曲然儿、			
種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		250	用吐			`共設施用地 《不得大於``	2內建築物之 5表組定:	之建敝举	٠	
機 關 40 250			240			及分領十	- 小付人()	T X NL C·			
加 油站 40 120			30								
學 小學 50 150	公園兼兒童遊樂	1 <u>5</u>	30		種	類	建蔽率(%)		備註		
國中 50 150	<u>场</u>	<u>1 J</u>	<u>50</u>		機	爵	40	250			
校 高中 40 200	廣場 兼停車	10	20		市		60	240			
	<u>場</u>				公	園	<u>15</u>	30			
	' 	50	150			里公園兼	15	30			
		50	150			童遊樂場					
	校文高	40	200			車場	10	<u>20</u>			
					學		50	150			
					1六		50 40	150			
	十八、建築基地	內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		<u></u>	<u> 4</u> U	200		依	專案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修正事項: 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 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木。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 加基地面積 10%。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十九、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見通過。

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1/2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 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 化之面積後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 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 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 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 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考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 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 地盤予以綠化。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 深度應大於 1.5 公尺,且其面積未 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1棵,面 看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 尺應再種植喬木 1 棵, 其樹冠底離 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 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 於 1.5 公尺;但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依決議 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小組意

十三、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
	依第十四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 公尺以 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25公尺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 上者。
-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000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四、依第十三點規定所得增加之 樓地板面積 (△FA) 按下 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

 $\Delta FA = S *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商業區: $\frac{1}{1} = 2.89 \sqrt{S/A} - 1.0$ 十九、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修正通過。 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修正事項: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二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見通過。 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看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專案 小組意

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 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 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及 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理由: 小 糸	<u></u>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養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五、依第十三點規定設置公共開 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 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 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 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 積(△FA) 得依第十四點規 定核算增加棲地板面積乘以 125%。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理由: 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棲地板面				1
	$I = 2.04 \sqrt{S/A} - 1.0$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 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 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 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 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 則錄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 餘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同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設計鼓勵辨法」之規定。 +五、依第十三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未規定 -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維持原計畫。 □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理由: □ 即內政部須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 競內政部須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 競內政部須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 競人 表述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	
+五、依第十三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棲地板面積乘以125%。 □ 本規定 □ 本表 □ 本表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	
+五、依第十三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棲地板面積乘以125%。 □ 大規定 □ 大規定 □ 大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維持原計畫。 □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棲地板面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 見通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	
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 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 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 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 積(△FA) 得依第十四點規 定核算增加棲地板面積乘以 125%。	十工、佐笋十二虾胡宁奶罢八廿明	叫於	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 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未規定 本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1411.tx	查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	
□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 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 積(△FA) 得依第十四點規 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本規定			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	
N			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	
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 積 (△FA) 得依第十四點規 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依 項			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	
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維持原計畫。 依具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	
積 (△FA) 得依第十四點規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小系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定核算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維持原計畫。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以外別的公司,以外別的公司,以外对为公司,以外的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			過。	
125%。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維持原計畫。 依事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小 系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理由: 小 系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	<u>125%</u> °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	未規定	二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
		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理由:	小組意
積。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過。
		積。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		
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		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		
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		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		
面積二倍之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30%,惟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得酌予增加至 40%為限。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 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者,給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得 黃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8%之 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 容積 10%之獎勵。申請者並應與臺北 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 核發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	

中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 獎勵增加棲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之互信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送邊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數建築標章者, 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總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於力除原申請等級 學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客積差額 之機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本) 依 專 案 小 细 意 三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等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客積 5%; (一)與那边境界線距離淨寬黃小不得 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一)與難強難淨寬黃小不得低 於6公尺。 (三) 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達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應達8公尺。				
之五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退選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藥標章者, 保證金無息退選。 (二)未依限取得級以上經建藥申請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之棲地板面積法定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選。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一)與鄉地境界線距離淨寬嚴小不得 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藥線距離淨寬嚴小不得 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藥線距離淨寬廣最小不得 於6公尺。 (三)與建藥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6公尺。 (三)與建藥線面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達之2棟建藥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緣建築標章者, 保證金無急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總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於和除原申請等級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之棲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急退還。 (本) 新增條文。 對 門內容: 一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本) 與市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 依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藥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捷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係文。 新增係文。 「一)與那也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之五倍保證金。	
保證金無息退選。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不予退退。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 等級者,保證金於和除原申請等級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棲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這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皮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內不相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	
者,保證金不予退選。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棲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前內容: —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4 公尺, 且平均達 6 公尺。 (三)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6 公尺。 (三)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之棲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東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中国報告 中國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	
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	
大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依 專 案 增訂內容: 小組 意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預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未規定 新增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增訂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依專案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增訂內容:	小組意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二十二、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	見通過。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	
於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低於 4 公尺,且平均達 6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於6公尺。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之建築物,	
			其 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應達8公尺。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應達8公尺。	

						1
			(四)依內政部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	活	
			動空間指	草 原則」,各戶配置均	在	
			消防救災	半徑範圍內,以達消防	救	
			災可及化	0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	 條文。			依專案
7, 7,5.0			內容:			小組意
				「 保水性能,建築基地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20
				仍及,行似了农州及	天	
		勵容	<u>[</u>			
			法定開挖率			
			- 實際	獎勵額度		
			開挖率			
				44 V2		
			<u>≥ 10%</u>	基準容積之6%		
			<u>≥ 15%</u>	基準容積之8%		
			≥ 20%	基準容積之10%		
			<u>≥ 25%</u>	基準容積之12%		
			≥ 30%	基準容積之15%		
二八、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新增值	 條文。			依專案
			內容:			小組意
限制,建築物主體造型創新,具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_
地標性、前瞻性、未來性,或採		,		也,非因基地條件限制		, , , , ,
新技術、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				<u>5 , </u>		
及建築技術提昇深具貢獻,經相			<u> "性、木米性</u>	,或採新技術、新工法	、 ,	

關公會推薦,並經臺北縣都市設		對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提昇深具	
計審議委員會推薦為創意建築		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並經臺北縣	
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推薦為創意建	
		築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二十一、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	修正通過。	依專案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修正事項:	小組意
	۰	二十五、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市	見通過。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5,000平方公尺且總容積	設計審議委員會依「臺北縣都市設計	
	大於 15,000 平方公尺。	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	
	(二)廣場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		
	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	
	(三) 風景區、野營區、露營區。	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	30,000 平方公尺。	
	台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	(二)公園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	
	施及工程。	上者。	
		(三) 風景區、野營區、露營區。	
		(四)工程預算3,000萬元以上之公	
		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	
		元以上之公共設施。	•
		(五)都市更新單元。	
		(六)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 1.5 倍	
		以上之建築基地。	
		(七)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
		(八) 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	
		(/) / (安心似叫很 U, 000 -) / 公人以	

					<u> </u>	停車場不在此 立體多目標使 地建築申請案 積在6,000平 他經臺北縣都 會認定並經臺	。但建築物附限。 限。 用之公共設施 ,及建築基地 方公尺以上者。 市設計審議委 北縣政府公告 域、公共設施	
未規定	二十二、本計畫	區內各種土地	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	修正通過。	·		依專案
		之建築物,應分		•				小組意
	,規	定如下:			二十六、本計畫	區內各種土地	(使用分區及公	見通過。
	(一)建築物與	建築線之最小	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尺	共設施用	地之建築物,	應分別設置前	
	,惟地下	層與地上層之	主柱子之設計	結構連	院及側院	2,規定如下:		
	貫且不因	地下室牆設計	而轉折者,則.	地下室	(-) 前院及側隔	完留設深度不	
	外牆不受	:此限。				得小於下表	之規定,但應	
	(二)前院及俱	川院留設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之	規定:			或無遮簷人行	
				7		道者,免留		
	項目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		
		(公尺)	(公尺)			尺)	尺)	
	住宅區	3				3. 00	不予規定	
	商業區	3				3.00	不予規定	
	乙種工業區	3	2		1	3. 00	2. 00	
	零星工業區	3	2		,	3.00	2.00	
	露營區	10	3		露營區	10.00	3.00	

野營區	10	3
電信專用區	3	3
自來水事業專用 區	3	
電力事業專用區	3	3
加油站專用區	3	3

項目	前院深度	側 院 深 度 (公尺)
機關用地	3	3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 3.52公尺以上	
公園用地	10	1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3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海水浴場用地	10	10
社教用地	3	3
港埠用地	3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

野營區	10.00	3.00
電信專用區	3.00	3.00
自來水事業專	2 00	ナマヨウ
用區	3.00	不予規定
電力事業專用	0.00	2 00
品	3.00	3.00
加油站專用區	3.00	3. 00
港埠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海水浴場專用	0.00	0.00
品	3.00	3.00
機關用地	3.00	3.00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十旧四山	面臨道路部分	退縮 3.52 公
市場用地	尺以上建築	
公園用地	10.00	10.00
鄰里公園兼兒	2 00	2 00
童遊樂場用地	3. UU	3.00
停車場用地	3.00	不予規定
社教用地	3. 00	3. 00

(二) 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 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 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 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 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 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 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 0.8 公尺,高 0.6 公尺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 2.5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
-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 經整體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 不計入建蔽率。
-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 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 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 室外牆不受此限。

- (三) 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 (四) 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 遮雨棚架,不計入建蔽 率及容積。
- (五) 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前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
	限,但應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深度位	5不
	<u>得小於1公尺。</u>	
未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通過。	依專案
	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亦應設置同修正事項:	小組意
	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二十七、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築技	術 見通過。
	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	亦
	應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u>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尚未</u>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达地
	之地區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	-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1部係	車
	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	<u>其</u>
	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基地情	形
	特殊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
	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規定	二十四、本計畫區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開發」照案通過。	依專案
	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除細部	小組意
	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原始地形平均坡	見通過。
	度在 30%以上地區,不得建築使用,惟得	
	計入法定空地,其中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在 30%以上未逾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	
	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	
	限,原始地形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	
	,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依	專	案
		增訂內容:		組	
		二十九、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	見主	通過	当。
		超過基地面積 70%,商業區建築基地			
		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90			
		%,工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			
		得超過基地面積80%,其他建築基地			
		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			
		<u>地面積 10%。</u>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室開挖率提經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依	專	案
		增訂內容:	小	組	意
		三十、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	見主	通過	<u>1</u> °
		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			
		造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			
		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			
		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			
		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			
		<u>之。</u>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			
		<u>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u>			
未規定	未規定	新增條文。	依	專	案
		增訂內容:	小	組	意

	三十一、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 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令規定。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吐 l					
編號 陳情人及建 陳	東情摘要	建議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将廣場停車場檢討為停	磨停(一	信由铝		依專案小約
	与演场行车场极的场行 阜場(免兼廣場),以利多			理由:	意見通過
	目標使用時,增加容許使			芒田· 詳變更案第38案。	忍无地迎
			便 <i>物)</i>	计变义系第50系。	
	月項目,帶動地方發展。 簧停(二)及市場緊鄰7		7 贴 兴	口 车 松 仙 。	放工活 证
				同意採納。	修正通過
	虎道路,因計畫道路路寬	路 (10)			修正事項
	为 10 公尺, 致與公共設	(10公		詳變更案第39案。	
	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 第二年本本社 3 月 2 日	尺)	尺)		處、縣
	下符,而無法達到公共設				工務局
					提意見
地	也方發展。				有關「
					停二、
					營區及
					護區變
					為道路
					地」
					分,維
					原計畫
					予變更
					2. 另變更
					公園用
					部分照
					都委會
					案小組
					見通過
					3. 由於萬
					都市計
					係屬鄉
					計畫之
					質,後
					本案停
					場用地
					請多目
					使用時
					依「都
					計畫公
					設施用
					多目標
					用辦法
					立體停
					場規定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3	萬里鄉公所	原公展期間人 原公展期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進 当 設 為 共 出 長 出 出 長 出 長 出 長 出 長 に 、 、 、 、 、 、 、 、 、 、 、 、 、		在理因積建保一時保案開具辦 使由本過署護般將等應發整變納 納開,劃計護及宜行可開 動力。 發且設畫),評建慎性計 地於沿(變、議評,畫 也之內,評建慎性計 動營海屬更水本估擬後	提委審,受面十以制專見送會議則基臨二上。案通將大通可地道公之一小過
4	游森雄 1. 翡翠段 182 、183 地號 2. 翡翠段 185 、188、190 地 號	78.09.30 府建四字	露營區 廣停(二)	理由: 已由北觀處辦理徵 購廣停二土地完 竣。	依見通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	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益。				
5	陳秋偉第二鄰里單元東北側	1. 大鵬村為溫泉館密	式	商業	未理建臺泉泉劃策同計法。 保田議北區養」,意畫另納 請金理醫以合,循辦納 請金理醫以合,循辦理 內山計療及周提都理 過出市變區關地整計更	
		護區不 多季 過程 表				
6	連茂雄等三人 大鵬段 786 地 號		農業區 住		未便採納。 理由: 建議申請人配合「 臺北縣金山萬里溫	依專案小約 意見通過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五	上 愛艾禺主卻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週期八氏	以倒短的	米阴总允标珪衣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	2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八二丘	3. 面臨台二線之住宅			泉區管理計畫暨溫	-74
		區縱深 30 公尺,不			泉養生醫療園區規	
		利有規模之投資開			劃 案以及相關政	
		初			新」 亲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同意後,提出整體	
					計畫,循都市計畫	
					計量 相	
7	陆油社	1 台 1075 年 1 日祉始	148 月 田	148 月月 日		公由安儿
1		1. 自 1975 年 1 月被編		機關用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紅
	大鵬段 895、	列為機關公共設施		地(西北	理由:	意見通過
	903 \ 905 \ 936			(要求		
	、940 等 5 筆	來長期被台北縣警		徴收)	明,已提請編列預	
	地號	察局金山分局大鵬			算徵收,建議維持	
		派出所無償佔用,現			為機關用地使用,	
		已建鋼架停車棚及			並儘速編列預算徵	
		地上建築構造物。			收。	
		2. 陳情人請求依法徵				
		收以確保其合法權				
		益。				
8	臺北縣政府消	萬里鄉公所及消防局提	保護區	機關用	同意採納。	依專案小纟
	防局	出該區有劃設消防隊用		地(供	詳變更案第35案。	意見通過
		地需求,並提出現址東側		消防隊		
		部分保護區(瑪鍊港小段		使用)		
		269-20 部分地號)變更為				
		機關供消防隊使用)。				
9	臺北縣政府文	萬里加投遺址位於第二	計畫區		暫予保留,另案辦	依專案小約
	化局	鄰里單元,建議等同古蹟	外		理。	意見通過
		位階予以保存並納入整	保護區		理由:	
		體規劃。			1. 俟臺北縣政府	
					文化局確認是	
					否符合歷史遺	
					业後,另案辦	
					理。	
					2. 經洽文化局確	
					認該案尚未依	
					文化資產保存	
					大儿 貞 産	
10	臺北縣政府衛	1. 查本局所屬萬里鄉	住宝區	機關用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纟
10	生局	日· 宣本向所屬禹王卿 萬生所興建於民國	ムー	戏 願用 地	理由:	成 等 采 小 % 意 見 通 過
	主句 萬里段 1152	73 年,空間已不敷		ت	 縣府衛生局已於96	多万是是
					年3	
					'	
	等3筆地號	府工務局列館違建			月20日北衛字第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書(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五	上 愛史禺里都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迎期人民或團體	果情息兒穌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11	業局	在目人正補生落、有區況。 案前土辦償所萬1151-1,宅生實用及 是的上另世代衛子 是的上別,主任衛依關 是的上別,主任衛依關 是的上別,主任衛依關 是的上別,主任衛依關 是的上別,有區別。 是為 養際 是為 養際 是為 養際 是為 養際 是為 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計畫區 港埠用	0960021964 請撤 予變。由關部分圍用都請用項使 採更 :龜分納,區市農需目用 納案 吼,入劃,計業求,分 。第 、港都設海畫局,以區 、	依意見
12	萬美觀光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點規範。 提請大會討論。 理由:	土管條文系 持原計畫៛
	第一鄰里單元海水浴場用地	,且不符合投資效益		1. 人工 化	定保續體別租,理係與對人人。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位置		1	半 m 八 十 m 八 コ	議
				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租約及權利	
				義務事項,爰依 本案第 11 次專	
				本	
				, 將海水浴場土	
				管兩方案併陳提	
				大會討論:	
				(1)方案一:依公開	
				展覽條文再增	
				訂第四項文字	
				內容為「海水浴	
				場專用區應擬	
				定整體開發計	
				畫(含經營管	
				理、收費標準及	
				回饋條件等),	
				計畫應報經縣	
				政府審查許	
				可,未核可前應	
				依原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規定辦	
				理」。	
				(2)方案二:維持原	
				計畫規定。	
				理由:調整土管規	
				定將涉及雙方	
				租約及權利義	
				務事項,在申請	
				單位可另循都	
				市計畫法施行	
				細則第31條申	
				請從原來之使	
				用情況下,爰維	
				持原計畫土管	
				規定。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力	上 愛史禹里都 陳情人及建	巾計畫(弗二次理盤檢討)	迎 别入氏	以倒短的	来	縣都委會:
編號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	内容	等 亲小組总允	
13	商高文玲	既未依公共設施用徵	行水區	甘仙八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紅
10		收,請變更為其他分區,		共他分區	理由:	意見通過
		以維持人民權益。		<u> </u>	考量行水區有其必	心九地地
	及1263 地號	以維付八八惟血。			要性,且十河局刻	
	又1200 地流				正辨理員潭溪治理	
					計畫案,故維持原	
					計畫。	
14	鄭紫蓮	本陳情案保護區土地所	保護 區	溶海游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約
14	翡翠段1、2、		小吱 巴	樂區	理由:	意見通過
	3 · 4 · 5 · 6 ·	_		 不 匹	查該案陳情人所提	心儿地过
	10 \ 12 \ 16 \				相關資料顯示該陳	
	$17 \cdot 20 \cdot 24$				情範圍平均坡度達	
		1. 配合萬里及野柳相			51%以上,並經99	
	14 筆保護區	關觀光發展政策。			年7月1日本專案小	
	14 平 / 10 00	2. 因應未來北海岸風			組現場勘查發現基	
		景區及萬里相整體			地條件不利開發使	
		觀光發展所需之住			用,爰不予採納。	
		宿需求。			7/1 · 及小门和1	
		3. 本計畫區多為林野				
		地,且區位良好,適				
		宜再發展利用。				
		4. 土地所有權屬單純				
		、形狀完整,利於整				
		體開發利用。				
		5. 本計畫區緊臨風景				
		區,變更後對附近之				
		影響相對降低,反而				
		因土地加以整理及				
		利用,創造土地價值				
		之上揚。				
15	行政院農業委	貴府原於64年1月23日	機關用	保護區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約
		發布實施之萬里都市計	地		理由:	意見通過
	東林區管理處	畫說明書劃定為機關用			該機關用地已於萬	
		地,實際使用則為本處轄			里三通公展草案時	
	、1358 地號	管 1003 號保安林內國土			變更為公園用地,	
		保安用地,建請變更該兩			且該公園用地確有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			其服務既有社區之	
		显 。			必要性及公益性,	
<u></u>					爰不予採納。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衣五	- 文人内工 面	中計重(第二次通盤檢討)	也列入[[] 四周]	FIX 10 30 WILLIAM	,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16		陳情人於 54~55 年間即	1 建镁絲面沟	提請大會討論。	職 土管條文約
10	·	已與臺北縣政府承租陳			上官保文: 持原計畫;
	1	情位置迄今,並設有汽車		1. 陳情人陳情該	
	1	旅館、游泳池及停車場使			
	筆土地	用,惟本地區至64.1.23	· ·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用。	施前即已申請	
		78. 7. 15 始有土地使用分	_		
		區管制要點,上述計畫已			· ·
		造成陳情人現況使用不	制要點」第		
		符土管要點。	八點條文內	·	
			容修正如下	得現況使用無	
			:	法符合土管規	
			八、海水浴場內	定。	
			之土地以供游泳	2. 考量本案涉及	
			及其附屬設施為	縣府及萬美觀	
			主,其建築物及	光事業股份有	
			土地之使用,依	限公司雙方租	
			下列之規定:	約及權利義務	
			(一)建蔽率不得		
			大於 15%。	案第11次專案	
			(二)建築物之簷		
			高除救生眺望設 施外,不得超過	· ·	
			四層樓或十四公	工官內力系研 陳提大會討論	
			尺。	冰灰八 胃的珊	
			(-) 1-5-1	(1)方案一:依公開	
			興建汽車旅館、		
			管理室、儲藏室	展覽條文再增	
			、休息室、更衣	訂第四項文字	
			室、沖洗室、冷	內容為「海水浴	
			熱飲販賣店、廁	場專用區應擬	
			所等有關設施,	定整體開發計	
			並應自行設置垃	畫 (含經營管	
			圾清運及污水處	理、收費標準及	
			理設施與場所,	回饋條件等),	
			但經主管機關同	計畫應報經縣	
			意者不在此限。	政府審查許	
			開發前應先擬定		
			整體開發計畫,	可,未核可前應	
			經縣政府審查許 可後, 从得發昭	依原計畫土地	
			可後,始得發照	使用分區管制	

附表五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身	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議
	以江上		建築。		要點規定辦	u4X
					理」。	
					計畫規定。	
					理由:調整土管規	
					定將涉及雙方	
					租約及權利義	
					務事項,在申請	
					單位可另循都	
					市計畫法施行	
					細則第31條申	
					請從原來之使	
					用情況下,爰維	
					持原計畫土管	
					規定。	
				T		
17		建議將萬里鄉大鵬段	野營區	保護區	提請大會討論。	維持原計
		1357 地號等土地野營區			理由:	0
		重疊本處 1003 號保安林			本案因羅東林管處	
		地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
	土地 土地	33條設置為保護區,倘			內容未表達該用地之需求情形,爰維	-
	工地	有用地需要,仍應依森林 法保安林經營準則相關			大雨水頂ル, 友維 持原計畫, 並請該	
		規定申請使用。			林管處與會表示意	
					見。	经营準則非
						定下,本記
						維持原計
						不予變更
						後續若林和
						局仍有變多
						為保護區二
						需求,建言
						應配合後約
						北海岸整景
						發展計畫
						通盤規劃